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1〕执 01766 号

被检查单位: 北京鼎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91110101672388132F)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街道南竹杆胡同 6 号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检查场所: 配电室

检查时间: 2021 年 5 月 19 日 10 时 15 分至 5 月 19 日 10 时 45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曾庆蔚、史红光, 证件号码为 110101050、110101058,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特种作业活动, 是否使用取得相应资格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发现明显问题);

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未发现明显问题);

3.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未发现明显问题);

4.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应急预案是否及时修订并归档(检查当日该单位未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5.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发现明显问题);

6.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未发现明显问题);

检查人员(签名): 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_____

2021 年 5 月 19 日

共 2 页 第 1 页

续页

7.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否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检查当日该单位未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